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通知，获悉上海即富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国库拨付的所得税退税资金12,757,851.2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开店宝符合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已提交申请材料并获批，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所得税退税，该项政府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开店宝本次

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所得税退税 12,757,851.29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上海即富 45%的股权，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 12,757,851.29 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741,033.08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